

臺北市政府 97.07.10. 府訴字第 0977012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	願	人：畢○○
訴	願	人：李○○
訴	願	人：盧○○
訴	願	人：范○○
訴	願	人：林○○
訴	願	人：陳○○
訴	願	人：李○○
訴	願	人：黃○○
訴	願	人：王○○
訴	願	人：張○○
訴	願	人：劉○○
訴	願	人：賴○○
訴	願	人：梁○○
訴	願	人：黃○○
訴	願	人：翁○○
訴	願	人：黃○○
訴	願	人：謝○○○
訴	願	人：喻○○
訴	願	人：黃○○
訴	願	人：陳○○
訴	願	人：熊○○
訴	願	人：陳○○
訴	願	人：李○○
訴	願	人：黃○○
訴	願	人：蔡○○
訴	願	人：趙○○
訴	願	人：楊○○
訴	願	人：林○○
訴	願	人：耿○○
訴	願	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  
訴 願 人：田○○  
訴 願 人：顏○○  
訴 願 人：高○○  
訴 願 人：林○○  
訴 願 人：黃○○  
訴 願 人：施○○  
訴 願 人：張○○  
訴 願 人：李○○  
訴 願 人：許○○  
訴 願 人：畢○○  
訴 願 人：張○○  
訴 願 人：林○○  
訴 願 人：齊○○  
訴 願 人：張○○  
訴 願 人：黃○○  
訴 願 人：袁○○  
訴 願 人：陳○○  
訴 願 人：邱○○  
訴 願 人：王○○  
訴 願 人：李○○  
訴 願 人：林○○  
訴 願 人：古○○  
訴 願 人：董○○  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55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2 日  
北市都建字第 0976603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地下 1 樓至地下 3 樓排煙室變更為機械停車位、地下 2 樓排煙室防火牆變更為鐵捲門、地下 1 樓排煙室擅自隔間，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規定之情事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60394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含訴願人楊○○等在內之 77 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依原核准圖說內容恢復原狀具文申請結案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等 55 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2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5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6039400 號函對本市內湖區東湖路 33 巷 17 號（應係 19 號之誤繕）建築物地下 1 樓至地下 3 樓違反建築法之處分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旨揭處分裁處相對人部分有誤，本局爰予撤銷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